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及不計因●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國泰君安(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
國泰君安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

附註：

- (1) 國泰君安(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全資擁有。
- (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全資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國泰君安(BVI)所持有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泰君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國泰君安(BVI)所持有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 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en Investor	實益擁有人	2,990,000	29.9
東英(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0,000	29.9
新好	實益擁有人	2,010,000	20.1
閻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10,000	20.1

附註：

- (1) 東英持有Golden Investor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Golden Investor在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持有的29.9%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峰博士持有新好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於新好在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持有的20.1%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及不計因●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